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南華路1號
聯絡人：李綉慧
聯絡電話：08-7792001#20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400195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文及出租人清冊 (376536300A114001952500-1.pdf)

主旨：函送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（租約字號：埔興字第61號、埔義字第10號）申請變更登記通知公示送達一份（含出租人清冊），因通知無法送達出租人，或出租人住所不明，而予以公示公達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示送達公告周知（公告日為本年(114年)5月3日，張貼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經二十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送本所公示送達文及附件清冊，敬請張貼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興南村辦公處、屏東縣內埔鄉義亭村辦公處、本所行政室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5/01



AN1140008728 有附件